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后，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发生额为零。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同时，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对外担保事项的要求，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发生额为0。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认真履行了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我们对审议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下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建康：

朱雪珍：

潘晓珍：

签署日期：2020年8月26日